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六選舉區(西屯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廖乃綸	67年10月1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育仁小學 明道中學 立人高中 靜宜大學會計系	台中市第十五、十六屆市議員 大台中直轄市第一屆市議員 前台中市長張廖學專助理 盧秀燕立委競選總部副總幹事 蔡錦隆立委競選總部副總幹事 中山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 大仁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何厝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台中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 台中市西屯區婦女工作會會長	為青年代言：軍中要有人權、工作要有保障、住屋要有理想。 為婦女力爭：婦女福利有保障、幼兒養育要保護、托育補貼要實惠。 為老人請命：老人醫護要及時、老人福利要確實、老人日托要落實。 1 重視幼兒福利、落實托嬰體系，增設公立幼托園。 2 鼓勵青年回鄉就業，在地創業，低利信貸資助在籍青年回鄉打拼。 3 推動市內社區公共設施節能綠化，美化自己家園社區。 4 重視居家護理的社服功能，廣設老人居家照護服務站以及社區日托老人學苑。 5 重視網路公平交易秩序，推動市民網路資訊教育普及。 6 協助外籍新娘進行文化認同、雙語交流學習、親子共同成長等研習機會。 7 協助婦女就業及建構婦女安全網，保護受虐兒童及遭家暴婦女。 8 督促整治、開發筏子溪，建設親水公園及生態保護區。 9 改善水滄經貿區開發案儘速完成，造福鄉里。 10 重視治安維護，廣設監視系統，加強警民連線。
2		張廖萬堅	54年2月9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台中一中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東吳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班 東海大學EMBA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立法院國會助理 台灣文化學院大傳系講師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發起人 台中民主有線電視新聞部經理 台中一中校友會理事 台中市圍棋協會理事長 台中市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民主進步黨台中市黨部主任委員 民主進步黨中央執行委員	◎督促筏子溪治理，都市計劃作業，應將流域周遭土地朝向整體規劃開發，不可任意徵收。 ◎寬列預算全面補助65歲以上老人假牙裝設。 ◎爭取成立在地職業棒球隊，推廣社區棒球；儘速推動各區運動中心，培訓基層優秀運動人才為國爭光，打造健康陽光城市。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結合學校及社會資源，擴大開辦銀髮族社區學園，並結合教育志工投入弱勢孩子輔導計劃。 ◎監督十二年國教，落實免試及就近入學精神，培養孩子多元學習興趣。 ◎嚴格把關營養午餐，廠商評選應公開透明；強化生命教育，落實學生輔導制度；教師員額採浮動制，降低員額管控比例，以保障教師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 ◎因應都市人口結構變遷，儘速檢討整編未徵收學校預定地，釋出文教用地，以廣設區級圖書館等文教設施。 ◎強力監督文心線綠地運轉工程，主張以輕軌捷運取代BRT，建立後續捷運路網。 ◎提升警力配置及裝備，督促警紀提振士氣，落實警力社區化，提高見警率；持續廣設監視器，防範治安死角。 ◎爭取西大墩公園設置文化館，結合藝文展演功能，成為西屯區文化中心。 ◎配合水滄經貿區及捷運綠線場站開發，調整大河工業區朝向工商綜合區，以利地方發展。 ◎爭取身心障礙及弱勢者就業輔導機會，落實公益基金專款專用，全面改善全市無障礙空間。
3		黃馨慧	45年11月27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畢業	臺中直轄市第一屆市議員 臺中市第14、15、16屆市議員 臺中市婦女會理事長 臺中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中女國際同濟會創會會長 中國國民黨第19屆中央委員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副主任委員 臺中市西屯區婦女會理事長 臺中市青溪溪聯支分會委員	1 爭取大臺中空、港、市合一 2 整治筏子溪並將兩岸關鍵為親水公園 3 於筏子溪以西設立市府第二辦公處及興建圖書館 4 設立寄宿學校收容家庭突遭變故的學童 5 成立臺中市社區居家樂事照護網 6 持續推動多年致力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7 監督中科排放之廢棄、廢水符合環保標準 8 持續關懷婦孺權益 9 均衡教育資源，避免過度集中少數學校 10 於國中成立圍棋體育班推廣圍棋
4		楊正中	43年6月30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一篤行國小 二大雅初 三明德高中 四逢甲大學	一西屯區民眾服務社主任 二臺中市議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屆議員 三臺中直轄市第一屆議員 四逢甲校友會常務理事 五同濟會中區區福安會2008~2009會長 六六聯西屯新興小家長會顧問 七社團法人臺中市婦幼關懷成長協會顧問 八臺中市市長善後會理事	一、增加0~2歲托育津貼補助，減輕家長負擔。 二、校園閒置教室增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增加幼保教師就業。 三、落實小班教學增加教師員額編制，提升國小教師每班由原1.5增加至1.8名。 四、實踐居住正義，要求市府廣建平價住宅出售或只租不賣住宅政策，照顧青年、勞工、弱勢等族群。 五、提高居家照護經費補助，廣設社區關懷據點，推廣社區長輩共食大食堂。 六、增加預算，增加老人假牙補貼，縮短審查時間。 七、督促監督市府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管戶接管進度，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八、持續改善、監督中科空氣汙染、污水排放，還給市民良好生活、生活品質。 九、督促市府整合科學博物館、國家歌劇院、水滄經貿區等觀光資源，發展大臺中觀光產業，增加就業增進民生經濟所得收入。 十、打通福林路改善福科國中周邊交通。 十一、拓寬延伸黎明路(港尾里牛埔仔溪段)銜接環中14期重劃區，改善港尾里、中清路週邊交通。 十二、督促政府盡速規劃改善中清、大雅交流道交通紊亂、阻塞問題。
5		李孝儒	65年1月17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逢甲大學室內與景觀設計系	YMCA大墩社區大學室內設計講師 十邑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專員 李明憲立委北區辦公室主任 何敏誠、黃國書議員活動組長	一、嚴格監督社福預算分配使用，加強身障者就業輔導及技能訓練與興趣培養。 二、建請市府開放閒置教室，辦理托育及課後輔導，以減輕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生活負擔。 三、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推動老人志工和老人日托中心，加強獨居老人送餐免費免審查。 四、爭取守望相助隊隊員訓練補助，及提高巡邏車購置經費補助。 五、推動劃區抵費地建設平價住宅，提供弱勢者購買或承租，以落實照顧弱勢政策。 六、爭取開放電動車、太陽能光電、太陽能熱水器補助計畫，建立綠色交通系統，低碳綠活幸福新台中。 七、全面檢討都會型河岸景觀及生態功能，並整治筏子溪，打造親水休憩空間。 八、推動管線地下化長期執行方案及共同管溝設置辦法，並加強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 九、推動逢甲商圈配合西屯老街和水滄經貿區區區連結完成大商圈，並爭取增設捷運出口和立體停車場。
6		吳春夏	43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福興國中 台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台中市第十六屆市議員 台中市吳姓宗親會常務理事 僑光科技大學講師 東海同濟會會長 瑞寶獅子會會長 宋楚瑜之友會副會長 彰化同鄉會西屯區主任	■ 彰化縣福興國中 ■ 台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 台中市第十六屆市議員 ■ 台中市吳姓宗親會常務理事 ■ 僑光科技大學講師 ■ 東海同濟會會長 ■ 瑞寶獅子會會長 ■ 宋楚瑜之友會副會長 ■ 彰化同鄉會西屯區主任	■請公民站出來：「公義第一，民意為先，回歸民意，拒絕黨意。」我們要的是真正的民意代表，不是黨意代表。 ■設置就業網站諮詢服務，提供工業區、中科廠商與西屯區子弟就業機會，在地優先，安居樂業。 ■台灣大道BRT公車於西屯區沿線重要路口處，設置公車南北接駁轉運站，疏解車禍，改善交通壅塞。 ■12年國教：要一次免試分發，95%學生6月底就定位，讓國教單純化，減少師生、家長擔心。爭取台中地區自定等級，等級愈少，愈符合國教精神。 ■推動西屯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設立福安、水滄辦公處，在地服務，便民洽公，更符民意。 ■編列預算，補助天然氣用戶定期管線檢測，汰舊換新，以確保居家安全。 ■打通西屯區福林路為35米大道，銜接中科路與台灣大道，以利中科上班族及林厝、永安里里外交通，繁榮地方。 ■台中火葬場要盡速遷離西屯區東大路，淨化空氣品質，減少環境噪音，瑞聯社區發展更臻完善。 ■筏子溪規劃為生態景觀區，應以整體開發方式作為觀光遊憩特定區，計劃方案公開閱覽，與居民充分溝通協調。 ■爭取、新建市立圖書館K書中心，於西屯區筏子溪以西福安八里為優先。 ■西屯原都市計劃，機關、學校、市場用地要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計劃區域再行變更，遷地於民，以符民意。 ■再出發，更努力，一步一腳印印西屯，拚公義、為民意。
7		蔡智豪	62年4月19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靜宜大學生態研究所碩士 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陸軍士官學校常士班47期	台灣生態學會秘書長 台灣國透明化促進協會常務理事 2012年第八屆立委選舉中西屯及南屯區參選人 台中廢核行動聯盟台中市召集人 生態學家陳玉峰教授研究助理 宏裝大學兼任講師 海星少年關懷協會理事 靜宜大學生態學系助教 陸軍一等士官	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是一體的，只有好的環境，才有健康的經濟。 蔡智豪在生態學家陳玉峰教授、楊國楨教授等學者，十幾年專業的訓練下，已具備成熟的生態涵養。 他長期關心台中的公共議題，如：空氣汙染、有害事業廢棄物、大肚山生態保育、雲豹與黑熊保育、非核家園等。 無黨籍公民團體是新興勢力的崛起，台中學界眾多教授共同推舉蔡智豪參選台中市議員，在此關鍵的時刻，您的一票，將讓台中保有永續發展的希望。台中需要他的參與，也需要他專業的監督。 蔡智豪的政見： 1. 改善台中空氣汙染的問題： 嚴密監督台中火力電廠及工業區汙染，推動「空汙總量管制」，設立社區、學校「空汙即時通報系統」。 2. 改善西屯地方經濟及就業問題： 推動台中市發展「氫燃料電池」環保汽機車，家用發電系統，促進工業區產業轉型，活絡西屯地方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3. 改善市民運動空間不足的問題： 推動建設「社區綠線運動圈」，以運動設施發電，降低營運耗電，提供民眾健康、安全、舒適、低碳的運動空間。 4. 改善市議會不透明的問題： 推動「市議會電視直播」全民監督政策協商過程，破除黑箱作業及政治分贓。 5. 改善城市過度人工化的問題： 推動水滄經貿區「中央公園森林化(生態化)」，增設西屯「大肚山自然公園」、「筏子溪生態保護區」，重建台中原生生態涵養。 6. 改善生態嚴重惡化的問題： 專業監督市政府各項環境政策，推動「台中在地生態教育」，支持非核家園及再生能源發展，維護環境永續及世代正義。
8		陳淑華	59年12月23日	女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畢業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第十五、十六屆台中市議員 直轄市第一屆台中市議員 2008、2011民進黨台中市議會黨團總召集人 2014台中市議會交通地政委員會召集人 惠來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國際蘭馨會台中市副理事長 台灣行動善助學協會會員	一、市府應有完善的住宅政策，讓人人有住屋。二、獎助生育、補助養育、強化托育，建構優質幼童成長環境；爭取0~6歲育兒津貼，讓年輕父母喘口氣。三、嚴密監督12年國教運作及執行，確保國教公平，讓孩子勇於追夢。四、以大格局制訂筏子溪周邊都市計劃，並以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五、推動市政路延伸工程，並督促市府打通福林路、福順路，改善台灣大道、五權路交通壅塞，串連新市政中心、台中工業區、中科、水滄經貿區。六、督促市府儘速辦理中科附近地區、林厝、廣福、永安、協和等里佈建自來水幹管，以改善民生用水。七、督促市府發展策略性產業，擴大就業市場，創造工作機會。八、強化市府就業輔導工作，縮短待業、失業期間；創造穩定就業環境，提升薪資所得。九、推動建構微型創業平台，提供優質青年創業環境。十、檢討並放寬各項福利津貼申請標準，並簡化申請手續。十一、降低申請門檻，擴大補助65歲以上老年人健保費及安裝假牙。十二、強化治安、端正警紀，補足警力、裝備，基層警察業務單純化。十三、建構警民防衛體系，強化守望相助隊功能；廣設監視器，通報系統電子化，加強處理治安事件能力。十四、強化婦女人身安全教育，確保婦女不會成為犯罪受害者。十五、規劃整合捷運及公車路網，提供市民真正便捷化的大眾運輸服務。十六、營造台中地方文化特色，加強國際與區域文化交流；督促市府重視歷史遺址，強化先民文化生機工作。十七、加強國民教育本土化與國際化，落實培養學生本土觀與國際觀。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臺中市議會第2屆市長議員選舉第六選舉區(西屯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里別	鄰					里別	鄰
0606	西屯區	西屯國小(一)	西屯路2段300號	西安里	1-8、24、29鄰	0643	西屯區	倉庫	慶和街31號	逢福里	19-32鄰	0682	西屯區	大鵬國小(二)	中平路268號	大鵬里	10、19、24、27、29、30、31、33-37、39-43鄰
0607	西屯區	西屯國小(二)	西屯路2段300號	西安里	9-17鄰	0644	西屯區	大鵬新城A3棟活動中心(一)	文華路50號	鵬程里	1-11鄰	0683	西屯區	清武家廟(集思堂)	清武巷33號	港尾里	1-7、9鄰
0608	西屯區	至善國中(一)	青海路2段308號	西安里	18-23、25-28鄰	0645	西屯區	大鵬新城A3棟活動中心(二)	文華路50號	鵬程里	12-25鄰	0684	西屯區	港尾里守望相助隊隊部	中康二街16號	港尾里	8、10-14、25-29鄰
0609	西屯區	至善國中(二)	青海路2段308號	至善里	1-6、8鄰	0646	西屯區	漢口國中(一)	漢口路1段54之1號	何厝里	1-12鄰	0685	西屯區	車庫	中清路2段1250巷50號1樓	港尾里	15-24鄰
0610	西屯區	至善國中(三)	青海路2段308號	至善里	7、9-13鄰	0647	西屯區	漢口國中(二)	漢口路1段54之1號	何厝里	13-21鄰	0686	西屯區	廣興宮集會所	廣福路230號	廣福里	1-7鄰
0611	西屯區	上安國小(一)	上安路156號	至善里	14-20鄰	0648	西屯區	漢口國中(三)	漢口路1段54之1號	何明里	1-7、25鄰	0687	西屯區	廣福里老人休閒中心	廣福路230號	廣福里	8-13鄰
0612	西屯區	西屯國小(三)	西屯路2段300號	西平里	1-7鄰	0649	西屯區	漢口國中(四)	漢口路1段54之1號	何明里	8-15、22鄰	0688	西屯區	永興宮會議室	安林路29號	林厝里	1-7、9、13鄰
0613	西屯區	西屯國小(四)	西屯路2段300號	西平里	8-13鄰	0650	西屯區	漢口國中(五)	漢口路1段54之1號	何明里	16-21、23-24鄰	0689	西屯區	林厝里社區活動中心	安林路29號	林厝里	8、10-12、14鄰
0614	西屯區	西屯國小(五)	西屯路2段300號	西平里	14-25鄰	0651	西屯區	東興國小(一)	大隆路71號	何南里	1-9鄰	0690	西屯區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一巷17號	永安里	4-10、12、27鄰
0615	西屯區	西屯國小(六)	西屯路2段300號	西墩里	1-8鄰	0652	西屯區	東興國小(二)	大隆路71號	何南里	10-17鄰	0691	西屯區	永安國小(一)	西屯路3段133號	永安里	1-3、13、26鄰
0616	西屯區	西屯國小(七)	西屯路2段300號	西墩里	9-16鄰	0653	西屯區	東興國小(三)	大隆路71號	何南里	18-25鄰	0692	西屯區	永安國小(二)	西屯路3段133號	永安里	11、14-18、37鄰
0617	西屯區	西屯國小(八)	西屯路2段300號	西墩里	17-27鄰	0654	西屯區	東興國小(四)	大隆路71號	何成里	1-9鄰	0693	西屯區	國安國小(一)	國祥街1號	永安里	19-23、38鄰
0618	西屯區	福德祠前廣場	龍門二街30號旁	潮洋里	1-7鄰	0655	西屯區	東興國小(五)	大隆路71號	何成里	10-20鄰	0694	西屯區	國安國小(二)	國祥街1號	永安里	24、25、34-36、39鄰
0619	西屯區	潮洋里活動中心(一)	市政北二路400號	潮洋里	8-17鄰	0656	西屯區	東興國小(六)	大隆路71號	何成里	21-29鄰	0695	西屯區	國安國小(三)	國祥街1號	永安里	28-33鄰
0620	西屯區	潮洋里活動中心(二)	市政北二路400號	潮洋里	18-21鄰	0657	西屯區	東興國小(七)	大隆路71號	何成里	30-38鄰	0696	西屯區	國安國小(四)	國祥街1號	永安里	40-44鄰
0621	西屯區	龍聖宮前廣場	龍洋巷24之1號	龍潭里	全里	0658	西屯區	何厝國小(一)	重慶路1號	何安里	1-12鄰	0697	西屯區	永安國小(三)	西屯路3段133號	福安里	1-6鄰
0622	西屯區	惠來國小教室	文中路168號	惠來里	1、2、10、14、16、21、22、25、27、30、32、42-44鄰	0659	西屯區	何厝國小(二)	重慶路1號	何安里	13-22鄰	0698	西屯區	永安國小(四)	西屯路3段133號	福安里	7-14鄰
0623	西屯區	財團法人華盛頓市政幼兒園(一)	惠文5街65號	惠來里	8-9、35-36鄰	0660	西屯區	何厝國小(三)	重慶路1號	何安里	23-36鄰	0699	西屯區	福安兒童暨老人活動中心	永福路26號	福雅里	1-10鄰
0624	西屯區	財團法人華盛頓市政幼兒園(二)	惠文5街65號	惠來里	37-40鄰	0661	西屯區	大仁國小(一)	重慶路200號	何仁里	1-8鄰	0700	西屯區	永安國小(五)	西屯路3段133號	福雅里	11-19鄰
0625	西屯區	臺中市私立大都會幼兒園(一)	惠民路51號	惠來里	3-5鄰	0662	西屯區	大仁國小(二)	重慶路200號	何仁里	9、11-16鄰	0701	西屯區	永安國小(六)	西屯路3段133號	福雅里	20-26鄰
0626	西屯區	臺中市私立大都會幼兒園(二)	惠民路51號	惠來里	6-7、19鄰	0663	西屯區	大仁國小(三)	重慶路200號	何仁里	17-20、26-28、31-33鄰	0702	西屯區	福科國中(一)	福林路333號	福林里	1-7鄰
0627	西屯區	臺中市私立大都會幼兒園(三)	惠民路51號	惠來里	12、15、17、20鄰	0664	西屯區	長安國小(二)	櫻花路18號	何仁里	10、21-25、29、30、34-37鄰	0703	西屯區	福科國中(二)	福林路333號	福林里	8-17鄰
0628	西屯區	惠來里活動中心	西屯路2段212巷1號	惠來里	11、13、18、23、24、26、28、29、31、33、34、41鄰	0665	西屯區	中山國中(一)	寧夏路179號	何德里	1-11鄰	0704	西屯區	福科國中(三)	福林路333號	福林里	18-26鄰
0629	西屯區	上石國小(一)	西屯路2段上石南六巷25號	上石里	1-8鄰	0666	西屯區	中山國中(二)	寧夏路179號	何德里	12-23鄰	0705	西屯區	福科國中(四)	福林路333號	福林里	27-34鄰
0630	西屯區	上石國小(二)	西屯路2段上石南六巷25號	上石里	9-15鄰	0667	西屯區	中山國中(三)	寧夏路179號	何福里	1-6鄰	0706	西屯區	福科國中(五)	福林路333號	福瑞里	1-4鄰
0631	西屯區	上石國小(三)	西屯路2段上石南六巷25號	上石里	16-23鄰	0668	西屯區	中山國中(四)	寧夏路179號	何福里	7-13鄰	0707	西屯區	福科國中(六)	福林路333號	福瑞里	5-12鄰
0632	西屯區	上安國小(二)	上安路156號	上安里	1-6鄰	0669	西屯區	中山國中(五)	寧夏路179號	何福里	14-21鄰	0708	西屯區	國安國小(五)	國祥街1號	福聯里	1-7鄰
0633	西屯區	上安國小(三)	上安路156號	上安里	7-14鄰	0670	西屯區	重慶國小(一)	重慶路358號	何源里	1-9鄰	0709	西屯區	國安國小(六)	國祥街1號	福聯里	8-14鄰
0634	西屯區	上安國小(四)	上安路156號	上安里	15-22鄰	0671	西屯區	重慶國小(二)	重慶路358號	何源里	10-17鄰	0710	西屯區	安和國中(一)	天助街1號	福和里	1-7鄰
0635	西屯區	玉皇宮	上石路19-3號	上德里	2-11、28鄰	0672	西屯區	重慶國小(三)	重慶路358號	何源里	18-25鄰	0711	西屯區	安和國中(二)	天助街1號	福和里	8-13鄰
0636	西屯區	上石國小(四)	西屯路2段上石南六巷25號	上德里	12-15、18、26、27、29鄰	0673	西屯區	重慶國小(四)	重慶路358號	何源里	26-33鄰	0712	西屯區	安和國中(三)	天助街1號	福和里	14-20鄰
0637	西屯區	上石國小(五)	西屯路2段上石南六巷25號	上德里	1、16、17、19-25鄰	0674	西屯區	長安國小(三)	櫻花路18號	大河里	1-4、13、16-20鄰	0713	西屯區	安和國中(四)	天助街1號	福中里	1-7鄰
0638	西屯區	西屯圖書館戶外舞台	福星路666號	逢甲里	1-7鄰	0675	西屯區	新鳳凰城親子教室	河南路2段40之16號旁巷道進入	大河里	5-12、14-15、21-23鄰	0714	西屯區	安和國中(五)	天助街1號	福中里	8-14鄰
0639	西屯區	世全汽車駕訓班(筆試教室)	福星路669號	逢甲里	8-18鄰	0676	西屯區	皇城帝寶大樓B棟會議室	皇城街40號	大石里	1-9鄰	0715	西屯區	大福宮休閒中心	福澤街66號(原工業區一路94巷6號)	福恩里	7-11、20-22鄰
0640	西屯區	上石上安上德里聯防守望相助隊部	西屯路2段與浦子巷口上石公園內	逢甲里	19-28鄰	0677	西屯區	皇城帝寶大樓B棟閱覽室	皇城街40號	大石里	10-17鄰	0716	西屯區	中港新航運會議廳	工業區一路2巷3號	福恩里協和里	12-19、23鄰14鄰
0641	西屯區	逢福里活動中心	福上巷249之8號	逢福里	1-11鄰	0678	西屯區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一)	長安路2段158號	大福里	1-14鄰	0717	西屯區	安和國中(六)	天助街1號	福恩里	1-6、24鄰
0642	西屯區	長安國小(一)	櫻花路18號	逢福里	12-18、33-35鄰	0679	西屯區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二)	長安路2段158號	大福里	15-29鄰	0718	西屯區	協和國小教室	安和路99號	協和里	1-12鄰
						0680	西屯區	大鵬里活動中心	長安路2段71巷7號	大鵬里	17、18、21-23、25、26、28、32、38、44、45鄰	0719	西屯區	協和國小分校(一)	工業區38路198號	協和里	15、20-22鄰
						0681	西屯區	大鵬國小(一)	中平路268號	大鵬里	1-9、11-16、20鄰	0720	西屯區	協和國小分校(二)	工業區38路198號	協和里	13、16-19鄰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第2張背面(共2張)